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——戈向阳

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任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因本人在鹏翎股份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达 6 年，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积极促进公司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在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。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董事会的情况

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本着勤勉尽责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

2020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6 次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2019年应参 加董事会 (次)	现场表决 (次)	通讯表决 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戈向阳	6	0	6	0	0

2、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

2020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，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因疫情影响，未能现场出席。

二、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本人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，作为独立董事分别对公司的重大事项(如：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、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、回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、换届选举相关事项)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优势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发表意见情况
2020年3月30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	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-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： -关于预计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-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-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-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-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-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-关于回购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
2020年8月28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	独立意见 -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2020年9月23日	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	独立意见 -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-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2020 年 11 月 24 日	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四次会议	独立意见： -关于换届选举相关事项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公司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，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审计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规定履职，积极出席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。按规定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、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、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。另外，审计委员会定期对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，并给予指导。

2、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换届选举相关事项进行严格审查，仔细审查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对相关人员的聘任、选举程序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任职期间内，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深入检查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以及人力资源、考核等情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进度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。本人在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异常情形和重大缺陷的情况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报告期任职期间内，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，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

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监督公司严格执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3、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的审核。在公司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和董事会审议时，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，确保定期报告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出现遗漏。同时，在对定期报告审核的过程中，能够尽到保密义务，严防泄露内幕信息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情况

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一直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，不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，积极参加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培训。通过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，力求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。

七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；
- 3、报告期任职期间，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尽管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今后，我仍将关注公司，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、规范运行，不断增强盈利能力，使公司持续、稳健、健康发展！

特此报告，谢谢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戈 向 阳

2021 年 4 月 20 日